

#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30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0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204.05元/股、最低价为20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1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204.05元/股、最低价为20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1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0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2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0.50%。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担保附带及信托形式,中国三峡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的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照约定到期足额兑付。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长江电力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2020年7月1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6.80元。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动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付本期债券会全额转换所需股票的情形,则以公司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中国三峡集团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有权以公司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足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成股1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成股,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

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上述约定,中国三峡集团及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本次可交换债券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将73,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账户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担保持有人,登记公司证券持有人有名称。

截至2020年7月16日,中国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742,225,662股A股股份(包括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73,000,000股),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7.92%。(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33%)。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1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88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至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内触发“至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至纯转债”。

● 在未来三个个月内(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如公司触发“至纯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7号)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6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至纯转债”,债券代码“113567”。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至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内触发“至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至纯转债”。

● 在未来三个个月内(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如公司触发“至纯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7号)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6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至纯转债”,债券代码“113567”。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

证券代码:6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6月31日被做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27日被做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公司公告中提及“基金保管部门”(以下简称“公司”)的诉讼,即近日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执1714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诉讼文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具体事实如下:

(一)2020粤01执1714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二)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三)案件背景

案外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已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向法院申报财产,但被执行人至今未申报财产。

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